

附件：

# 甘肃省欠发达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规范化管理，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国家林草局规财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规行函〔2021〕50号）、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甘肃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甘财扶贫〔2021〕28号）、《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甘林发〔2022〕6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方向的资金，资金使用项目简称“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第三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由林草部门组织实施。林草部门承担项目监管和绩效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

**第四条** 省林草局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入库、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任务计划、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履行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按规定科学安全使用资金、按程序要求进行建设、按设计方案组织实施、按绩效目标完成建设任务、按程序标准组织验收。

## **第二章 项目支持范围**

**第六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聚焦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国有林场必要基础设施，重点支持范围为：

1、集中资金优先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特色优势产业，积极探索林果、林药、林菌、林花、林蜂、林草种苗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发展林下种养业、通过林下产品采集、

经营加工及品牌建设等多种森林资源利用方式，培育现代林业园区、特色林产品基地等。

2、依托森林资源优势，探索“国有林场+N”的发展模式，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森林公园、特色生态旅游基地等，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

3、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场外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开展大径级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

4、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5、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其他相关内容。

**第七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补充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等。

**第八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选择。省级林草部门负责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入库指南，明确项目申报入库标准与要求，

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入库工作。市级林草部门、保护中心按照《甘肃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由国有林场自主申报，县级林草部门审核，市级林草部门把关；省属国有林场自主确定申报项目，由保护中心国有林场主管部门按要求和程序做好审核把关和申报工作。按要求做好各个环节的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入库项目要明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实施期限等内容。本级林草主管部门按要求负责本级林场项目的入库评审，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应将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

**第十二条** 每年6月中旬，各级国有林场主管部门要完成“全国林业和草原财政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同时录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三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新项目办理。

#### **第四章 项目资金分配**

**第十四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统筹兼顾欠发达国有林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任务重、基础设施短板突出、产业发展资源条

件好的国有林场。

测算因素和权重为：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果（权重 30%）；从业人员年均收入（权重 30%）；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权重 35%）；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权重 5%）。

**第十五条** 省级林草部门年度任务安排的项目资金 60% 以上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并按每年 5% 的增幅逐年提高资金占比，到 2025 年达到 70% 以上。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任务下达 2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市级林草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评审批复工作。实施方案要与计划任务、绩效目标一致，建设内容符合规范，严禁出现“负面清单”内容。对实施方案实行备案制管理，建设任务下达 30 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方案报省林草局备案审核。省直国有林场项目实施方案由省林草局组织评审批复。

**第十七条** 项目招投标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建设内容督促实施单位开展必要的用地审批、环评、财评等相关前置手续，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推动项目早进场早开工。

**第十八条** 提前批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必须在 3 月底进场施工；第二批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必须

在7月底进场施工，11月份前完成项目主体建设任务。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严格按照方案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全程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督查、质量监管、生态安全监督和安全生产管理，严把项目质量关、施工质量关、生态安全关、安全生产关。

**第二十条** 对迟迟不能开工、进度严重缓慢、资金支付率较低、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单位，林草主管部门将下发督办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调减下年度任务。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确需变更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下拨资金后，省林草局在30个工作日内编制下达资金项目计划。

**第二十三条** 严格按照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项目工程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必须达到4月底40%、6月底60%，9月底85%以上。严禁出现为提高支付进度“以拨代支”的现象。

**第二十四条** 每月25日前，省级林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以市（州）、保护中心为单位进行调度。项目主管部门要通过“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

息系统”及时更新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省直国有林场项目由各保护中心于24日前将进度及报账凭证报省级林草部门统一填报。各级林草部门加强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确保调度进度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更新进度一致。在项目推进重要节点或重要施工季节，省市两级林草部门将根据需要开展专项调度。

**第二十五条** 对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未通过“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未按时开工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将减调下年度项目投资规模；对多次调度均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暂缓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

**第二十六条** 全面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合法合规支出项目资金。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串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第二十七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可以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八条** 资金整合后，县级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主体责任。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到县，由县级按照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有关规定管理自主安排使用；市（州）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履行资金整合主体责任，认真编制整合方案并组织审查。省级林草部门通过“联审”机制，

对市（州）县级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资金整合方案进行审查。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和“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项目主管单位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要科学、准确、合理，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管理工作，重点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督促整改，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成效。

**第三十二条** 市级林草部门、保护中心要在每年9月底向省级林草部门报送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报告。省级林草部门通过在线监测、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项目绩效运行和管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第三十三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和加减分情况。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分级实施。省级林草部门负责对全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市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县（区、市）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三十五条** 每年 12 月份前，市级林草主管部门、林业保护中心要按照《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内容，重点围绕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等 4 个方面 18 项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向省级林草部门提交自评报告。

**第三十六条** 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甘肃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次，分别为：A（≥90 分）、B（≥80 分，<90 分）、C（≥60 分，<80 分）、D（<60 分）。

##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七条** 每年 11 月底前，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完成项目建设主体任务、完善资料、组织自验、竣工验收、工程审核（结算）、财务审计（决算）等工作，并向上级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第三十八条** 按照“权责对等”和“谁批复，谁验收”

原则，省级林草部门对省直国有林场项目进行验收批复，市级林草部门对所辖县（市、区）国有林场项目和市直国有林场项目进行验收批复，并将验收报告报省级林草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收到项目实施验收申请报告后，验收单位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收到上级部门批复文件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明确产权，落实项目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将项目申报、资金下达计划、实施方案审批、招投标制度落实、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绩效管理、资金运行、结算决算、项目验收、资产移交后续管理等档案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